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绍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合计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527.08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0.63元/股。其中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.90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2.18万股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

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

关联董事樊绍文、樊钊、陈爱民、余云辉、卢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 日